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文件

粤职防质控〔2025〕8号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有关工作指引 (修订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机构：

我中心于2025年7月14日发布了《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关于印发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有关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职防质控〔2025〕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现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5〕288号）要求，我中心组织修订了《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准入考核工作指引（试行）》（附件1）和《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指引（试行）》（附件2）。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有关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职防质控〔2025〕5号）废止。

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反映（咨询电话：020-34063160）。

- 附件：1.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准入考核工作指引（试行）
2.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
（代章）

2025年7月24日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准入考核工作指引 (试行)

一、考核类别

- (一)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二) 职业性皮肤病;
- (三)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 (四) 职业性化学中毒;
- (五)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 (六)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 (七) 其他类。

考生应当按照与注册的执业范围相符或相近的原则，选择参加相应诊断类别的准入考核。同一年度仅可申报 1 个诊断类别。

二、考核组织

职业病诊断医师实行全省统一准入考核，每年举行一次。考核通知由省卫生健康委提前 2 个月向社会公布。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承担考核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三、考核对象

各地已开展或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一) 报名条件。参加准入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 2.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 3.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 4.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二)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材料说明。符合下列四项材料之一者,可认定为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证明材料:

1.广东省范围内地级及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职业病鉴定机构开具的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2.广东省范围内经备案且在有效期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3.既往参加国家或省级相应专项职业病诊断医师考核并考核合格的合格证书。

4.既往取得的《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或既往取得其它省(市、自治区)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书。

四、考核内容

(一)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法规政策知识。

(二)标准规范。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诊断标准、职业健康

监护技术规范、放射卫生标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及规范。

(三) 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作业现场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及监护、职业病临床诊治等相关知识。

(四)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案例分析。报考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人员除机考外，还需进行阅片考核。

五、考核方式

职业病诊断医师准入考核采取人机对话答题方式，分为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考试，题目由系统在题库中随机抽选，一类一卷，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考试得分应当分别至少在 75 分以上（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分别按总分 100 分计），其中，实践能力考试根据不同类别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设置关键考点。基础理论、实践能力及关键考点均通过者，方可获得相应的资格。

六、审核及证书备注

职业病诊断医师准入考核合格的，省卫生健康委在其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医师执业证书颁发机关根据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的申请表，在其医师执业证书备注栏中注明职业病诊断类别。注明职业病诊断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即为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证明。

附表：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报考诊断类别与执业范围对应关系一览表

附表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报考诊断类别 与执业范围对应关系一览表

序号	报考诊断类别	执业范围
1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职业病、内科、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公共卫生类别专业，或与该诊断类别相符或相近的其他专业
2	职业性皮肤病	职业病、皮肤病与性病专业，公共卫生类别专业，或与该诊断类别相符或相近的其他专业
3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职业病、眼耳鼻咽喉科专业，口腔专业，公共卫生类别专业，或与该诊断类别相符或相近的其他专业
4	职业性化学中毒	职业病、内科、急救医学、重症医学专业，公共卫生类别专业，或与该诊断类别相符或相近的其他专业
5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职业病、内科、眼耳鼻咽喉科专业，公共卫生类别专业，或与该诊断类别相符或相近的其他专业
6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职业病、内科、皮肤病与性病、眼耳鼻咽喉科、重症医学专业，公共卫生类别专业，或与该诊断类别相符或相近的其他专业
7	其他类	职业病、内科、外科、眼耳鼻咽喉科、精神卫生专业，公共卫生类别专业，或与该诊断类别相符或相近的其他专业

附件 2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一、考核对象

主要执业机构注册在广东省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取得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二、考核范围

包括业务水平测评、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评定。职业病诊断医师取得多个类别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分别参加相应类别的业务水平测评。

三、组织实施

业务水平测试由省组织实施,每年上半年举行。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评定由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考核周期

每 3 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五、考核程序

(一) 个人资料上传

申请人进入“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核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http://zdys.gdpcc.com:8085/examinee/#/login>) 个人信息页面进行个人信息完善。上传本考核周期与定期考核职业病诊断类别对应的每年度继续教育证书、个人工作业绩总结(模

板见附表 1) 和工作单位出具的职业道德考评结果 (模板见附表 2)。

如已变更工作单位的, 需另行提请变更申请流程, 经审核变更完成再提交定期考核申请。

(二) 业务水平测评

完善个人信息后, 在管理系统点击“定期考核”模块, 选择“考核程序”。

1. 简易程序: 符合以下“简易程序”条件之一者, 适用“简易程序”。申请人应上传明确标注有发证日期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明、工作单位出具的本考核周期内由申请人负责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病例等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核通过方可免考。

(1) 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且从事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12 年以上, 期间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且一直保持良好行为记录的;

(2) 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且从事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期间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且保持良好行为记录, 本考核周期内平均每年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30 例及以上的。

2. 一般程序: 不符合“简易程序”条件者, 执行“一般程序”, 测评时间、方式和地点等将在管理系统另行公告。

(1) 测评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标准掌握情况;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 对职业病诊断新技术、新方法的了解和应用能力; 对典型和复杂职业病病例的分析和处理能力。

(2) 测评题型: 均为选择题。

3.测评方式：业务水平测评分为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考试，题目由系统在题库中随机抽选，一类一卷，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考试得分应当分别至少在75分以上（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分别按总分100分计），其中，实践能力考试根据不同类别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设置关键考点。基础理论、实践能力及关键考点均通过者，方判定为通过业务水平测评。首次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的，可再参加一次测评。测评结果将在测评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考核管理系统公布。

（三）工作业绩评定

工作业绩评定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由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业健康职能科（处）室根据职业病诊断医师上传的经工作单位确认的考核周期内个人工作业绩情况，结合质量控制管理登记情况进行评定。发现职业病诊断医师、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本考核周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工作业绩评定为不合格，其余评定为合格。

1.存在违反《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或《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2.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在质控工作中，发现其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结论被鉴定最终推翻且诊断结果明显与诊断标准不符合的病例达到20%及以上的；

3.省级或地级以上市的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管理机构在

质控工作中，抽查发现其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或总结报告存在职业健康监护目标疾病误诊或漏诊等情形达到 5 份及以上的。

（四）职业道德评定

职业道德评定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由职业病诊断医师所在工作单位根据其考核周期内的职业道德情况进行初步评定，报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业健康职能科（处）室。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业健康职能科（处）室依据国家及省医师职业道德评定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在管理系统确认是否合格。

六、结果评定

业务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 3 项考核结果均合格，定期考核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定期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提供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附表：1.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工作业绩情况表
2.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职业道德评定表

抄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

2025年7月24日印发

校对：中心办公室

(共印5份)